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中心

乙方：郑州鑫斯达商贸有限公司



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设备。为友好合作，特定如下合同：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价格。

名称	品牌型号	价格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
笔记本	华为MateBook14	6460	1	6460
打印机	奔图CP1115DN	2700	2	5400
打印机	奔图P3385DN	1490	4	5960
总金额				17820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。

1、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。

2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一年质保。

三、货款结算。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所定设备的全部货款后，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和地点给与送货，由甲方清点验收。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

账号：153329162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它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的附件，作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7988

2026.6.4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敬小亮

2026.6.4